

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溧阳市公安局

签定地点：溧阳

乙方：江苏华天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3年__月__日

根据招标编号为LY-GZ2023-007 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古县派出所多联式空调机采购及安装项目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多联式空调机，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为肆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小写：（¥：475300元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5 匹单元式嵌入机	海信HUR-140Q/V1FZBp/d-1/ HUR-140WL/SV1FZBp	14	套	19500	273000
2	1.5 匹风管式内机	海信HVR-36KF/G2FZBp	9	台	4100	36900
3	2 匹风管式内机	海信HVR-63KF/G2FZBp	4	台	5600	22400
4	2.5 匹风管式内机	海信HVR-63KF/G2FZBp	1	台	6600	6600
5	3 匹风管式内机	海信HVR-71KF/G2FZBp	1	台	7900	7900
6	5 匹嵌入式室内机	海信HVR-125Q/G2FZBp1	2	套	13000	26000
7	12 匹多联式变频 室外机	海信HVR-335W/SM2FZBph	1	台	36500	36500
8	18 匹多联式变频 室外机	海信HVR-504W/SM2FZBph	1	台	53600	53600
9	线控器	海信	31	只	400	12400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u>肆拾柒万伍仟叁佰元整</u> ； （¥ <u>475300.00</u>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采购（制作）费、安装费（为完成本项目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铜管、控制线（含线管）、信号线、冷凝水管、冷媒管、管道保温、

支吊架、扎带、氮气、分歧管、铜配件、阀门、风口百叶、风管及风管保温，系统调试等费用）、设备调试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保险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技术支持与培训费、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修保养费、第三方检验费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空调货到现场并且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332710元），
审计后支付按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采购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

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120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贰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

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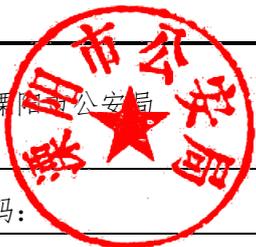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溧阳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江苏华方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UUKXQ7B
开户行：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账号：	账号：1213 0000 0000 183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9-87266295	电话：0519-87271759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燕山中路8号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376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